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公佈**

本公佈乃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經查詢後，接管人知會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接管人仍在與選定的潛在買家就確實交易文件的條款進行討論，惟現時尚未達致銷售，亦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確實交易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載列可能交易之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

* 僅供識別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即使落實進行，亦未必一定會導致控股權變動或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王顯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ii)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